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3年10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科学配置资源，促进大型仪器设备跨学科、跨单位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更好的支撑学科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以及科技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设备）是指单台（套）资产原值40万元（含）以上，用于教学、科研的大型设备和设施。学校在满足校内需求基础上，遵循“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原则，按照“教学、科研、服务”和“本单位、校内单位、校外单位”优先级充分利用，实行开放共享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开放机组”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坚持开放共享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推动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高效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大型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研究推进方案，监督工作进程和成效。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体系，制定大型设备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大型设备建设论证、验收等工作。

（三）负责指导公共分析测试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建设，统筹资源的配置与协调，监管公共平台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四）建设学校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监督管理全校大型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负责相关信息的统计上报和发布。

（五）对大型设备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核、论证。

（六）负责公共平台服务合同和经费的管理。

（七）对大型设备的使用和开放共享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型设备开放共享专家督导组，负责督查各单位大型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检查各单位开放共享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服务成效等情况，撰写检查报告，提出改进意见。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大型设备的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实施学校有关大型设备管理政策，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开放共享管理细则、服务收费管理细则等。

（二）整合大型设备资源，建设本单位实体或集约化开放共享平台，优化开放共享管理机制，推动开放共享工作的实施。

（三）审查大型设备申购与配置方案，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落实各类人员配备，协调解决设备用房及设施配备。

（四）定期组织检查大型设备使用及管理情况，确保提供优

质开放服务。

(五) 开展大型设备绩效考核工作，落实相关奖惩政策。

第七条 开放机组由大型设备负责人及操作人员组成，负责设备开放运行，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完善大型设备使用手册、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分析，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定期开展设备使用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二) 做好大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工作状态良好。

(三) 拟定大型设备的开放使用方案，明确开放使用过程中人员及设备使用的权利及责任归属。维护网络平台，做好开放共享服务工作。

(四) 对大型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提出收费标准。

(五) 做好大型设备的档案管理，确保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维护维修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规范。

(六) 做好大型设备的新功能和检测方法开发，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服务的同时，在功能利用和检测技术方面形成创新。

第三章 组织运行

第八条 大型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由实体公共平台和网络平台两部分构成，公共平台是开放共享服务的实施主体，分为校级公共平台（以下简称校级平台）和院级公共平台（以下简称院级平台）两个级别；网络平台为开放共享运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保障，所有大型设备必须通过网络平台预约使用。

第九条 校级平台由学校投入建设，仪器设备、场地和实验技术人员由学校统筹配置，仪器设备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由实

验室管理处负责管理，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管理。

第十条 院级平台由二级单位负责建设与运行管理，通过整合物理空间，将部分通用性强、共享价值大的设备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其余设备以独立机组的形式仍在课题组管理，仪器设备在优先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同时应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院级平台应由院级领导担任负责人，并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独立机组设备原则上是由教职工科研经费购置或学校预算购置特定研究方向使用的专用设备。独立机组设备在各课题组存放并管理，在完成课题组科研任务的同时应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其开放共享工作归所在单位的院级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大型设备使用单位和机组在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师生学习大型设备的操作技能和功能开发，考核合格者可颁发设备技能证书并获得独立上机资格。

第十三条 大型设备使用单位和机组应加强网络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使用人员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使用人员自主拥有，但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仪器设备情况。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计算各项运行费用，参考同类仪器设备市场服务价格，制定公开透明的服务收费标准。主要成本要素：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房屋占用费、实验耗材费、人员费、设备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税费等。收

费标准需经学校组织论证，由大型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财务处备案执行。本校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大型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仪器培训、调试或功能开发的，不收取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大型设备，可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总预算，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学校和公共平台分别设立“大型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专用账户”，独立机组服务收费依托所在单位院级平台账户进行。

第十六条 对于大型设备有偿使用收取的服务费，每年公共平台收入，学校和公共平台分配方案如下：

1.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10%和 90%比例分配。

2.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20%和 80%比例分配。

3.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和 70%比例分配。

学校部分主要用于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业务支出，公共平台部分可列支人员绩效、劳务费、聘用人员工资、设备维修维护、仪器功能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材料费、房屋使用费、差旅费、会议费、文献信息费、培训等相关费用，其中用于平台运行的费用不低于 60%。

第十七条 实体公共平台使用的水电暖物业等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收取，从公共平台分配收入中列支。

第五章 激励和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大型设备开放共享基金，来源为学校分析测试服务收入，主要目的是鼓励并促进大型设备开放共享，可

用于平台运行建设、设备维修维护补贴、仪器功能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人员培训、质量体系认证和宣传推广等。

第十九条 为避免大型设备出现故障后因缺乏维修经费而无法修复影响使用效益，大型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中用于维修维护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50%，优先支持公共平台上管理规范、效益突出的设备。学校根据设备维修情况结合上年度设备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资助比例及额度，其余部分自筹。原则上，校级平台设备资助比例不高于 70%，院级平台设备资助比例不高于 50%，独立机组设备中科研经费购置设备资助比例不高于 40%，学校预算购置设备资助比例不高于 20%。资助额度不超过该设备上年度开放共享收入总额。

第二十条 鼓励设备负责人将大型设备纳入校、院两级公共平台统一管理使用，原设备机组人员继续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考评，通过考评促进设备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第二十二条 考核对象为大型设备和具有满足考核条件的大型设备的二级单位。国家规定可不纳入开放共享考核以及专用性特别强的大型设备，由二级单位和学校论证通过后，按特殊设备管理，可免考核或不考核开放共享指标，主要考核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由扣分项和得分项组成。扣分项主要来自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情况；得分项如下：

（一）单台套大型设备开放共享考评内容

机时利用：用于教学、科研和公共服务的开机时间。

开放共享：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所取得的收入和机时情况。

使用效益：对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支撑服务情况。

人员培训：培养出独立操作大型设备的人员数量情况。

大型设备按照科研通用、科研专用、教学进行分类考核。

（二）二级单位开放共享考评内容

1. 组织管理：包括开放共享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纳入实体平台或集约化管理情况，实验技术队伍情况；

2. 运行使用：包括本单位应开放仪器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对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支撑服务情况；

3. 服务成效：包括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需求，对校内外提供共享服务、重要成果产出及用户评价情况。

第二十四条 考评标准

（一）单台套大型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考评以总分制评价，评价标准分为四档：优秀：总分 ≥ 90 分；良好：75分 \leq 总分 < 90 分；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5 分；不合格：总分 < 60 分。

（二）二级单位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且综合评价排序前三名的视为优秀单位；考核分数60分以下或不合格大型设备台套数占比大于20%的，视为不合格单位；其余为合格单位。

（三）对于考核过程中采用技术手段造假，导致数据严重失实的单位和机组，学校将进行约谈、通报，考核按不合格处理；设备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评方式

（一）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设备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收

集、整理和填报工作。

(二) 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单位及大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现场核查。单台套设备的考核数据从网络平台产生。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提交学校作为学科和实验室建设、二级单位考核评估的参考依据。

(一) 考核结果作为大型设备配置的重要依据。学校将结合同类设备考核结果和存量情况,对拟新购置设备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低效、重复建设。

(二) 考核结果作为收取大型设备有偿占用费的依据。考核结果不合格设备,学校将向二级单位收取设备原值 3%作为有偿占用费。有偿占用费划转到学校“大型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专用账户”。对不按期缴纳占用费的单位,学校将暂缓其大型设备购置。

(三) 考核结果作为对二级单位的奖惩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学校将进行表彰,并在实验室建设、设备维护维修、实验技术队伍配备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进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暂缓该单位大型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等相关经费支持至整改合格为止。

(四) 考核结果作为对机组成员的奖惩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大型设备,学校将对机组成员进行表彰,在维修基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进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大型设备,学校责令限期整改,该机组成员次年不能获得维修基金补助,不能享受绩效奖

励，不能申请购置大型设备。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在校内调拨该设备，机组成员两年内不能申请购置大型设备。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在大型设备管理工作中因失职造成闲置浪费和责任事故，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私自使用设备、违规收支经费等情形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和使用单位的责任，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调拨当事人管理的设备、取消使用单位下一年度申请大型设备资格；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4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9〕9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办法》（中石大东发〔2019〕92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